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公告簡章

職 稱：志願服務人員

名 額：7 名。

性 別：男女不限。

工 作 地：宜蘭縣

上網期間：（奉核後公告 7 日）

資格條件：1. 年齡在 20 歲以上，70 歲以下；2. 通曉國語、台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一；3.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；4. 略諳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(輸入法不拘)；5. 對文書作業、檔案整理或司法工作有興趣者；6. 每週能協助 2 日(每日以 6 小時計，可分上、下午時段實施)以上者，且能平日固定服務者為優先錄取；7. 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者。

工作項目：諮詢解說、引導至各單位辦事、親善等服務，及協助文書處理等非偵查核心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應繳表件：

1. 意者請將應徵本署司法志工報名表（附照片）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送達本署（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5 時前寄至本署，並以郵戳時間為準）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志願服務工作，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資格符合者，另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其面試通過者，應試用 2 個月合格後，正式發給志願服務證。

（二）本署為服務志工辦理團體意外險，對於值勤服務志工每班（3 小時）酌予補助誤餐費，每次新台幣貳佰元。

（三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9253697 陳小姐或馬小姐。